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

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经公司第二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7）。

鉴于未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于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3、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2018-043）。

经公司第三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

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6、2018-048、2018-049、2018-051、2018-052、2018-053)。

鉴于未按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8)。

经公司第四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7、2019-001)。

经公司第五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

经公司第六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9日，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7、2019-018）。

鉴于公司未按期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拟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027、2019-028）。

公告编号：2019-029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